

#### 第五條附表四

###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表頭欄及衛生技術、交通技術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資訊處理類科部分）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- 一、試題題型：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除建築工程類科「建築圖學概要」、景觀類科「景觀設計概要」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，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，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- 肆、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，以客語進行。
- 伍、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專 業 科 目
技 術	衛 生 醫 藥	衛 生 技 術	衛 生 技 術	三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、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、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、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
	交 通 技 術	交 通 技 術	交 通 技 術	三、交通工程概要 四、運輸規劃概要 五、交通統計概要 六、交通安全概要
	工 業 工 程	職 業 安 全 衛 生	職 業 安 全 衛 生	三、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（包括應用統計） 四、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五、職業衛生概要 六、安全工程概要
	電 資 工 程	資 訊 處 理	資 訊 處 理	三、資料處理概要 ※四、計算機概要 五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、程式設計概要